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5 審計

名稱	評估審計方案的成效
編號	107418L5
應用範圍	評估審計方案的成效，範圍包括銀行不同業務領域，內部營運及服務提供渠道所施行的審計方案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析審計數據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析與審計有關的事宜，並偵測任何異常行為或可疑的個案 根據設定的標準調查偏差或違規行為的成因 檢討和評估審計方案的實用性和效率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討和評估審計方案的實用性和效率，並找出精簡程式的方法從而提高效率 評估審計方案的覆蓋範圍，確保於關鍵的業務領域內具有足夠的審計控制措施施行（例如主要業務領域、財務會計、資訊科技、外判活動、遵循法規要求等等，藉以保障銀行能避免風險（例如規管、運作或其他種類）、錯誤或欺詐等行為 提供改善現有審計方案的建議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審計程式提供建議，提議相關措施以助監測審計的後續行動，確保建議能恰當地實行 分析新的審計技巧/工具和實務操作方法，學習先進的審計技術 定期更新審計方案，藉以應付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檢討審計方案的結果並提供意見，持續改善審計單位的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析審計數據和現有審計方案的成效，建議改進措施
備註	